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销售补充协议

甲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龙艺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法定代表人：傅炳生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明确有关基金销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协议的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系《主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主协议》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本协议未规定的，适用《主协议》。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管理、乙方销售的开放式基金。除另有约定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分配、支付等事宜均适用本协议。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销售甲方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此外，甲方将在发行新基金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有关基金销售事宜。如乙方确定无法销售该基金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默认乙方同意销售该基金并有权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列示乙方为基金销售机构。

1.4 本协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生效后，如因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导致协议中任何条款违反有关规定，上述相关条款应视情况中止履行或按照新规履行。如果上述条款

的内容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条款。

1.5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拟募集或管理的基金费率结构与现有基金费率结构不同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对特定基金销售适用本协议书面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不适用于该只基金，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6 本协议所涉及的术语或其他专用名词的释义以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2、销售费用的分配与支付

各基金的费率以各自的基金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按下述标准收取基金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乙方费用分成比例	甲方费用分成比例
认购费	100%	0
申购费	100%	0
赎回费（扣除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50%	50%
销售服务费	100%	0
转托管手续费	100%	0

注 1：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按照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 2：销售服务费分成比例适用于依据《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

2.2 如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其中，申购补差费 100% 由乙方收取；赎回费扣除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后甲乙双方各按 50% 收取。

2.3 如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乙方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第 2.1 条执行。

2.4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调整基金销售费率并及时公告，自甲方公告之日起上述基金销售费率按公告执行，费用分成比例不变，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分成比例除外。

2.5 甲方应于基金公告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经双方核对一致的乙方应得的认购费划往乙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申购费由乙方自行扣收，乙方每日将投资者的上述基金申购款在扣除申购费之后与甲方进行净额清算；甲方应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转换费、转托管手续费中乙方分成部分费用统计表交由乙方确认，再划往乙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费用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以乙方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按照下述标准向乙方支付客户维护费：

2.6.1 客户维护费率

投资者类型	客户维护费率
个人投资者	管理费率×40%
非个人投资者	管理费率×30%

2.6.2 客户维护费计算公式：

基金为 T+N 确认，T 日乙方获得的个人投资者客户维护费=T-1 日乙方保有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T-N 日基金份额净值×该客户维护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为 T+N 确认，T 日乙方获得的非个人投资者客户维护费=T-1 日乙方保有的非个人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T-N 日基金份额净值×该客户维护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注 1：对于非开放日，则按照前一开放日乙方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计算当日客户维护费。

注 2：投资人购入甲方旗下的基金前，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揭示其所购基金客户维护费水平。相关格式文本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和更新的版本。

注 3：针对 FOF 型基金及投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要求，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故此类基金产品的客户维护费也将按照相应规则予以扣除。

乙方应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适用性、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特定事项通知、持续客户服务等与客户相关的销售职责与义务。

2.6.3 客户维护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

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

为节约交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如果当季单只开放式基金的客户维护费不足 30 元，则该笔费用可结转至下季或累计到年底一并支付，当季不再支付。

2.7 相关方的账户信息

2.7.1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07649377XX

地址、电话：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021-20892012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4850000028

2.7.2 乙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如下：

户名：理财代销手续费收入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账号：100101511191001001

如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能及时提供正确的银行账号信息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且不视作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以上费用的计算方法、结果以相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2.9 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或价款。

3、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清算流程

注：T 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现金红利发放日

3.1 货币市场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清算流程

3.1.1 T+1 日 16:00 之前，甲方将基金 T 日申购、赎回划款对账表传真至乙方进行核对，如核对不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

3.1.2 T+2 日乙方对申购失败的投资者办理无效申购资金本金退回手续，投资者的无效申购资金应于 T+2 日可取可用。

3.1.3 T+2 日 11:00 之前，乙方将确认成功的 T 日的申购资金划至甲方指定清算账户。

3.1.4T+1 日 17:00 之前,甲方将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3.2 普通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FOF/QDII 等非 T+1 确认基金外,下同)销售结算资金清算流程

3.2.1 普通基金申购、赎回资金清算实行“全额清算、净额交收”。

3.2.2T+2 日 10:00 前,乙方将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本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3.2.3T+2 日 12:00 前,乙方将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划往甲方指定清算账户。

3.2.4T+3 日 15:00 前,甲方将确认成功的赎回资金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划往乙方指定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3.2.5 乙方在 T+4 日 17:00 前,将赎回资金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3 FOF/QDII 等非 T+1 确认基金的资金交收日期以产品参数表为准。

3.4 上述资金清算安排,实际以监管规定、基金合同和产品参数表为准。

3.5 第 3.1 至 3.4 条规定适用于由甲方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对于由甲方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清算适用该注册登记机构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

4、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指定收取销售费用的专用账户、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清算业务的专用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及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数据(无论其载体如何)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款规定不因本协议无效、解除、提前终止而失效。

6、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双方依法解除本补充协议外,自主协议终止之日起终

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年 月 日



